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上字第2號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悅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庭禎

訴訟代理人 張永順

許漢榮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林建宏

上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定於民國114年8月6日上午9時40分在本
院民事第二法庭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張琬如

法官 許慧如

法官 林昶燁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慧雯